

建立更批判性的 台灣空間類文化資產教育

文／傅朝卿

台灣文化資產高等教育之興與衰

民國71年(1982年)5月26日，台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正式公告實施，文化資產進入法制化的階段。在此之前，台灣的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基本上是處於一種感性的層面，討論也常淪於情緒化的對話。隨者文化資產法制化的展開，台灣的文化資產教育中並沒有在1980年代跟著也進入到一個新的歷程。「類」文化資產課程存在於不同學校的不同科系之中，對於文化資產教育的看法也頗多分歧。1990年代，文化資產保存於台灣成為顯學，文化資產教育的重要性倍受關注，新的科系組開始產生。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立金門大學、中原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均成立與文化資產相關的科系或組。然而隨著社會職場的需求與學校本身招生的考量，不少系所組均改組或裁併，目前只剩雲林科技大學在學士班及碩士班仍維持有文化資產維護系。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的古蹟藝術修護系則有學士班與碩士班。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則於文化資源學院設有建築與文化資產碩士班及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國立成功大學原來設立的「建築歷史與理論組」，也改組於碩士班與「設計理論與運算組」及「建築與環境規劃組」共稱為「甲組」，而在博士班仍為獨立之「建築歷史與保存組」。佛光大學則於近年新設立「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另外也還有少數學校於不同名稱的研究所開設有文化資產相關課程。

然而不管是科系組如何調整，文化資產教育在台灣似乎仍然是處於一種尚未完全成熟的階段，不但許多師資在專業上是由別的領域來「兼」，多數學校的課程也未能建構一套完整的體系。更令人擔心的是學生所學到的是「片斷」的文資知識。多數學校課程是教導學生要愛護保存文化資產，但卻很少教導學生「什麼樣的對象才是文化資產」；有些學校會有些課程會教導學生一些檢測性的技術，但卻很少



傅朝卿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特聘教授



文資教育應訓練學生的價值判斷能力

教導學生「什麼樣的文化資產才需要檢測」。換句話說，台灣的文化資產教育仍不夠批判性，缺乏自省。於是，許多畢業於這些文化資產科系組的學生，在踏入職場面對錯綜複雜的文化資產實際議題時，經常會不知所措或作出不盡正確的判斷，進而影響台灣文化資產的正確發展，目前全台灣各縣市有太多不當的文化資產指定與不當的

文化資產修復，與不正確的文化資產教育有著必然的關係。由於篇幅所限，本文只將剖析目前仍然存在台灣文化資產教育中仍然存在最嚴重的懷舊迷思，進而提出一些建議性的教育方向（或策略）。其中，本文所謂的文化資產，仍以空間類（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為限。

文資教育必須超越文史教育與懷舊思維

在台灣文資教育中，一項廣被錯誤認知的迷思乃是錯將文史教育當成文資教育。這可從許多學校教學與不少文史工作者自認是文資工作者中看出。甚至有些文資相關科系畢業生以文史工作者為就業目標，更有教師把鄉土教育與文資教育劃上等號。事實上，台灣在文化資產保存法實施之前，就已經有傳統建築研究的成果，這必須歸功於幾位建築史界的前輩。日治時期，已有日籍學者從事台灣傳統建築與原住民建築之研究。1955年夏天，當時的台灣省立工學院（國立成功



以單體建築為中心的文資教育必須檢討

大學前身) 建築系的師生組了一個農村建築調查團，對台灣中南部的農村建築，進行了調查測繪，應該是戰後台灣高等教育中「類」文化資產教育之始，也將部份成果刊登於《今日建築》雜誌上，但並未引起注意。1960年代末，對於台灣傳統建築發展的研究，才引起學術界的關注。1968年，蕭梅在哈佛大學燕京學社贊助下，進行台灣傳統建築之研究，並且將成果以《台灣民居建築的傳統風格》為名出書，可謂是研究台灣傳統建築的先驅。同時期漢寶德也在東海大學成立「住宅與都市研究中心」，對台灣傳統建築與聚落做保存維護工作，而狄瑞德與華昌琳也在亞洲基金會的贊助下，對台灣傳統建築進行紀錄勘察，於1971年完成《台灣傳統建築的勘察》一書。可惜的是上述二書在出版後，雖然曾經出現幾本研究台灣傳統建築之學位論文，但並沒在文化資產直接反應出任何實質的結果，不過這種趨勢對於日後傳統建築之保存與台灣建築史之研究卻有紮根之作用。其中漢寶德與洪文雄主持的《板橋林宅調查研究與修復計劃》(1974)與漢寶德主持的《彰化孔廟的研究與修復計劃》應是最早的文資個案研究成果。

1970年代下半與1980年代，文化資產相關文史的研究仍以建築學者的建築史研究居多。李乾朗的《金門民居建築》(1978，雄獅圖書)與《台灣建築史》(1978北屋圖書)，其中《台灣建築史》為台灣第一本由台灣學者就台灣的傳統建築所撰寫的台灣建築歷史專著，至今已多次再版，在當時實為台灣最重要的建築史書籍。1987年，林會承的《台灣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作法篇》(藝術家出版社)以不同於傳統建築史的觀點來引介台灣傳統建築，類似工具書的內容，對於日後研究台灣建築發展及認識文化資產，也扮演重要的角色。



文資教育要教導學生創意勝於守舊



文資教育必須有環境策略的觀念



文資教育應該有都市新舊共存的思維-成大竹溪寺再利用設計方案

漢寶德的《鹿港龍山寺之研究》（境與象出版社，1980）與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都市計劃室之《板橋林本源園林研究與修復》（1980）可謂是1982年台灣實施文資產保存法前重要的傳統建築研究個案成果，除了測繪資料外，也都建構了個案的史料，對於日後古蹟整修計畫中的歷史研究，建立了一種書寫範例，影響很大。1980年代，台灣文獻委員會推動的史蹟源流探勘活動，在林衡道帶領之下走訪各地，也替日後台灣的文化資產累積了不少史料。1990年代，文建會推動「社區營造」，所謂的「文史工作者」及「文史工作室」如雨後春筍在各地崛起，甚至強勢主導許多文化資產調查與文化資產指定的工作，使文化資產研究與地方文史研究開始產生重疊，甚至混淆的現象。

無可諱言，文史資料（包括地方史與建築史）是文化資產不可或缺的一環，但絕對不是文化資產的全部，地方史缺少了物的層面，建築史

又少了人的思考。因為是以過去的歷史為尊，過於強化文史價值的文化資產教育會使學生陷於兩個迷思，一是錯將懷舊鄉愁當作是文化資產的核心，二是誤將建物復古式美容當成是文化資產修復的重點。這幾年，台灣社會上的文化意識普遍提昇，促使許多人更加關心城市中的老建築。許多文史人士會以鄉愁或懷舊的心來看待老建築，因而經常會要求將老建築無條件的列為文化資產，以為這樣就是歷史保存。這種在歷史保存發展初期於國外盛行的觀念，其實在國外早已受到質疑而修正。

強調「鄉愁」及「記憶」是文化資產的傳統思維與作法，常使文化資產與當代社會脈動漸失關係，更使文化資產成為少數文史人士的事，無法成為「全體市民」的資產。文化資產是歷史的產物，在初期保存的過程，總是帶有鄉愁的成份，然而過度強化鄉愁卻會導致多愁善感，對社會並無積極的助益。因為「鄉愁」及「記憶」的

主觀性特質，以之作為文化資產保存主要的依據。早在文化先進國家遭到質疑與困境。然而，台灣目前在文化資產的實務操作或是文化資產的教育上，仍普遍存在這個問題，個人的鄉愁與懷舊，經常被擴大成公共的認知。這種個人化思維的文化資產認知，早在世界受到普遍質疑，其中最大的原因乃是：「你的鄉愁不一定是我的鄉愁」。由於體會到「鄉愁」及「記憶」式的文化資產保存往往與市民大眾當代生活脫節。其中最主要的觀念修正乃是文化資產指定不再是歷史保存的唯一答案。文化資產教育一定要破除傳統懷舊鄉愁的思維才可以導正文化資產保存的正確發展。

另一方面，由於喜舊厭新的強烈懷舊情結，對於文化資產的修復便會偏愛完美的舊風貌，視歷代的變化為不好之物而以除去為快，若文化資產已不復存在，則更會有重建的慾望。此也反映出文化資產教育在台灣已超過二十年，「真實性」這個國際上最普遍的修復觀念在台灣還是沒辦法落實的現象。在過去三十多年的歲月中，台灣在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法律依據下，修復了數以百計的古蹟及歷史建築，然而許多整修過的文化資產採取的是近乎美容的處理方式。國際文化資產中對於原始歷史證物之重視，是追求真實性最基本的基礎。在這些國外文化資產中，歷史證物絕不可能也不會允許在整修的過程中被任意更改，甚至是移除，因為歷史是讓文化資產保存得以存在之最根本因素。在這種認知下，國外文化資產教育會教導學生，「不完整的原物」遠比修護過「完整的非原物」更具有其真實性，因此並不鼓勵只求完整但忽略真實性的修復。不僅真實性從未成為我國在文化資產保存上的重要思想，維護層級的觀念一直未曾落實，以懷舊為主的思考也經常成為反對於文化資產添加創意的主要力量。在台灣的文化資產教育中，求美求無缺陷似乎是凌駕於求真與求創意。破除建物美容等於文

資修復的觀念在台灣的文資教育中必須被加以強化，訓練出來的學生才能面對真實的文化資產修復。

文資教育必須強化理性論述

由於過於感性或者是仍然過於強化文史因素，台灣文化資產教育中，一直欠缺教導學生理性論述的重要性，特別是批判性的價值論述。許多學生會認為老建築保存愈多愈好，缺乏論辯為什麼它們需要保存。歷年來，台灣不少文化資產保存事件總是可以看見文資相關系所學生的參與，但從不少學生的主張中，如盲目抗拒都市發展的保存及一味主張復舊的想法，也讓我們看到台灣文資教育的隱憂。

面對文化資產，接受文化資產教育的學生不只應該具備有新的文化資產思維，還要有價值判斷的能力。面對一個物件，學生必須認知到其若要被指定為文化資產，一定要具備有某些條件，必須接受一定的標準考核，不只是它是歷史舊物。簡單的說，要被列名文化資產，任何一棟建築都要擁有有形的價值或無形的價值。有形的價值指的是建築本身的構造物，必須具有超越一般建築的價值，也許是構造本身，也許是工匠技藝，也許是裝飾或藝術；無形的價值則指與對象物件相關的活動、儀典或思潮。如果文化資產本身已破損，也必須清楚的認知有明確的史證才可以參考修復，這些都需要理性的論辯才能獲致正確的答案。

在國際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態度是非常人性化的，文化資產會有生老病死的問題，就和人一樣。一旦文化資產生病或受傷，我們理當盡力修護；萬其蹟有形價值之處真的瀕於死亡而無法修護，我們也該坦然以對。如果將一處已死或瀕死無法修復之古建築指定為文化資產是可以被允許，那麼我們是否該重建不同時期的許多建築

及以消失的不少城門？如果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那麼我們為什麼還要價值錯亂的去指定近乎無法修復的古建築呢？台灣許多縣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的成員有不少是相關文化資產系所組的教師。如果連站在第一線的老師都無法理性的論辯文化資產的價值與類型，又如何能期待學生能呢？

文資教育必須強化環境策略

國際上的文化遺產保存維護在近十幾年起了很微妙的變化，不但關注的範圍有自西方世界偏移到亞洲及中東地區，關注的主題也自單體建築物擴大到群組、城鎮歷史中心或路徑，甚至是無形價值及經營管理與教育計畫。從1990年代起文化先進國家就積極反省傳統的文化資產策略，展最新趨勢是將空間類文化資產指定、保存與維護視為是環境策略，特別是都市策略的一部份。在這種策略下，各城市以文化資產提昇人民的生活環境與文化內涵，而不是只保存文化軀殼供人懷念與記憶而已。文化資產的重點不在面積的大小，而是如何再生，新舊共存創造城市新契機，進而與當代生活結合，兼容過去、現在與未來。二十一世紀，國際文化資產界出現了幾個重要的文獻，如2005年的《西安宣言》、2008年《魁北克宣言》及2011年的《巴黎宣言》都回應了這種趨勢，台灣的文化資產教育也必須回應這種發展。

2005年《西安宣言》的出現乃適度的修正了文化遺產的保存維護對策，希望世界各國，除了建築本體的關注與必要的修復外，更應該多花點經費與精力於文化遺產周邊環境的整頓與監控。

《西安宣言》強調場域的重要性，也反映出台灣古蹟整修太重視古蹟本體修復的問題。像台灣目前不分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等級好壞，以近乎國定古蹟的修復方式及經費，投注於整修之上，在國

外可以說是絕無僅有。其實許多整修都是不必要也不急迫，因為這種方式只會造成許多文化資產因為有整修的經費就採取儘量多修，反而讓許多歷史證物被毀壞的荒謬結果。2008年《魁北克宣言》更把文化資產拉到更高層級的場所精神，企圖將無形的因子引入環境的保存上。2011年的《巴黎宣言》更宣示文化資產將是區域與城市發展的動力。過去單體建築精英式的修復教育只會應用於極少數的建築精品之上，已非文化資產教育的主軸，台灣的文化資產教育必須適時的調整，否則會教育出只在乎單體文化資產而忽略整體歷史環境的從業人員。國立成功大學這幾年來在歷史保存的課程中加入了創意再利用的思維就是希望學生能認真思考文化資產在當代社會的正面角色。

小結

文化資產錯綜複雜，文化資產教育亦是如此。台灣文化資產教育誕生於一個不是非常重視文化資產的環境之中，二十多年來的發展似乎有點在摸索的過程中成長。相對於其他的專業，文化資產教育不但還未能被視為專業，甚至各校也未能建立共識。少了核心課程，各校的差異性很大。但其中最大的問題就是缺乏批判性的課程。學士班學生學到的多為文化資產的質性文史以及初階的修復或檢測技巧。碩士班學生的內容則多為個案的田野調查分析、檢測內容或虛擬復原分析。本文所談的理性論辯及環境策略課程所佔比重很少，有些學校更是完全沒有開設。文化資產教育的目標絕不僅止於訓練一批「喜歡」文化資產或會操作各類文資檢測儀器的年輕人，而是該培養一批對文化資產不同面向有「價值判斷能力」的專業人才。重新檢討台灣的文化資產教育內容，建立更批判性的文化資產教育課程的時機到了。■